

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说明
- 十一、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四、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概况

一、北关区柏庄财政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整合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的力量和职能，统筹机构编制资源，综合设置柏庄镇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实行扁平化管理。加快柏庄镇职能转变，将经济工作重心转到做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升级、营造良好营商和人居环境来，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根据经济基础、资源禀赋、地理区位、历史沿革等科学配置职能。加强服务“三农”的能力，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等职能。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等职能；突出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着力解决工业化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加强和完善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安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思想文化等方面职能，加快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柏庄财政所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机构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 2022 年收入总计 4522.17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总计 4522.17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62.52 万元，下降 46.7%。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 2022 年收入合计 2707.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661.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046.0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 2022 年支出合计 2707.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1.37 万元，占 53.24%；项目支出 1266.09 万元，占 46.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661.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046.0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46.68 万元，增加 26.3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收支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6123.91 万元，下降 85.41%，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上年结转结余共计 1814.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3.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21.1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柏庄镇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661.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50.22 万元，占 69.23%；住房保障（类）支出 102 万元，占 6.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3.05 万元，占 6.81%；卫生健康（类）支出 76.10 万元，占 4.58%；节能环保（类）支出 120 万元，占 7.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0 万元，占 6.0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按照部门预算经济分类）2707.46 万元。具体分为：

工资福利支出（类 301）1735.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款 01）262.81 万元、津贴补贴（款 02）124.02 万元、奖金（款 03）230.09 万元、绩效工资（款 07）90.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款 08）84.4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 10）38.7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 11）37.40 万元、住房公积金（款 13）10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 99）764.88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302）810.46 万元，包括办公费（款 01）46.2 万元、印刷费（款 02）2 万元、咨询费（款 03）1 万元、手续费（款 04）0.3 万元、水费（款 05）2.5 万元、

电费（款 06）8.5 万元、邮电费（款 07）3 万元、取暖费（款 08）3.5 万元、差旅费（款 11）0.5 万元、维修（护）费（款 13）10 万元、租赁费（款 14）1.5 万元、会议费（款 15）1.5 万元、培训费（款 16）1 万元、公务接待费（款 17）6 万元、劳务费（款 26）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款 39）2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99）636.4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303）161.8 万元，包括离休费（款 01）8.16 万元、退休费（款 02）20.4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 99）133.15 万元。

（二）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2707.46 万元。具体分为：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类 501）1644.3 万元，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款 01）616.9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款 02）160.50 万元、住房公积金（款 03）10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 99）764.88 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502）756.46 万元，包括办公经费（款 01）90.5 万元、会议费（款 02）1.5 万元、培训费（款 03）1 万元、委托业务费（款 05）11 万元、公务接待费（款 06）6 万元、维修（护）费（款 09）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99）636.46 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类 505）144.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款 01）9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02）5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509）161.8 万元，包括离退休费（款 05）28.6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款 99）133.1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6.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1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5.09 万元。具体分为：道路建设工程 71 万元，土地租地及土地流转费用 485.75 万元，改善人居环境 489.34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公务接待费6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0万元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部门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12个，预算资金共1266.09万元。具体分为：

1. 西街大花村村道提升项目，资金71万元；
2. 齐庄监测点国储林租地，资金122.70万元；
3. 柏庄镇道路建设租地项目，资金55.49万元；
4. 西北绕城高速柏庄段土地流转，资金199.07万元；
5. 柏庄镇齐庄监测点绿化租地，资金45.87万元；
6. 京港澳高速两侧绿化带土地流转，资金42.33万元；
7. 柏庄镇失地农户生活困难补助，资金20.29万元；
8. 行政执法中队辅助队员经费，资金168.68万元；
9. 柏庄环卫保洁经费，资金273.80万元；
10. 柏庄镇保洁员经费，资金112.86万元；

11. 柏庄镇网格化管理经费，资金54万元；

12. 柏庄镇专职消防工作经费，资金1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面包车、电动巡逻车和清障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柏庄镇财政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441.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21.37 万元，占 91.67%；公用经费 120 万元，占 8.33%。

十一、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柏庄镇财政所 2022 年上年结转资金为 1814.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93.59 万元，占 27.2%；政府性基金 1321.12 万元，占 72.8%；一般转移性支付资金 0 万元，占 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北关区柏庄镇财政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